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024年9月11日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徐永得先生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道373號

紅棉工業大廈7樓726室

敬啟者：

## 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於2024年8月12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通告及有關(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的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一名額外董事(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公告所披露，鍾文禮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於董事會上獲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該會上須重選連任。因此，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職位，並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向董事會提出擬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鍾先生。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鍾先生履歷詳情：

鍾先生，48歲，於專業會計、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及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分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彼亦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4月至9月期間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調任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鍾先生獲委任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 董事會函件

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歐盟商學院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8月29日起無固定年期，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鍾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補充文件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鑑於隨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i)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的提呈決議案。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翊  
謹啟

2024年9月11日

**CBK Holdings Limited****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重選鍾文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2024年9月1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考慮本身情況後,須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主席)  
徐永得先生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務春先生  
劉敏琪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